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8366				3.8366
其中：耕地	3.8366				3.8366
含基本农田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0	面积	3.8366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10	合计	3.836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3.8366	3.8366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836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德惠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德惠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1.3803	平均缴费标准	5.5727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2097	平均费用标准	0.8366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2000020200509416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8366		3.8366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4529.40		34529.4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8366	其中：耕地	3.836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建设街道、米沙子镇	村	迎新村、高家店村
权属状况	范围、界址、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耕地	-	-
	其中：基本农田	-	-
	其他农用地	-	-
	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	-
	青苗补偿费	3.462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1260	
	征地总费用	-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
		农业安置	-
		社会保障安置	-
		留地留物业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德惠市人民政府承诺：严格履行法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程序，按2020年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